



注会《经济法》主观题答题套路

注会经济法主观题命题方向分为四大专题：①物权法律制度与合同法律制度（15分）；②公司法律制度与证券法律制度（15分）；③破产法律制度（10分）；④票据法律制度（10分）。

主观题命题特点及答题要求：①案例涉及人物和事件较为复杂；②案例信息隐蔽且分散；③部分问题相似度较高，考点不易判断。标准答案不具有唯一性，原文作答和引述案例作答均可得分。

主观题答题技巧：不要求完全按法条原文作答，考生可首先按“人+事→责”的顺序引述案例，作到逻辑清晰。

人：本问涉及的人物（组织）；

事：本问涉及的事件；

责：本问的结论。

其次分析“人与事”中那些是导致结论的关键，即为本题关键采分点，应替换为法律术语（法定时间或比例）或进行额外说明。

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物权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两大主线	涵盖考点			
以“物权变动”为方向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继承”考核物权取得的时点和再处分的二次登记制度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有权处分	动产	直接交付、交付替代（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
			不动产	登记
	无权处分	原因	如“按份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物”等	
法律后果		善意取得制度		
以“抵押权”为方向	合同	流押条款		
	物	房地一体规则、违建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后新建建筑物等		
	物权	设立	动产、不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时点	
		效力	抵押物出租（先租后抵、先抵后租）、抵押物转让（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等	
实现抵押权	担保物权顺位（留置权、价款债权抵押权、重复抵押、抵			





			押权与质权、抵押权与土地出让金或工程价款等)
--	--	--	------------------------

【合同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方向	考点		
以重点有名主 合同为主体	买卖合同	普通买卖	无权处分、一物多卖、风险承担、质检
		特种买卖	分期付款
	借款合同		自然人借款（合同成立、合同效力、未约定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 非自然人借款（砍头贷、利率上限、逾期利率）
	租赁合同	普通租赁	不定期租赁、维修义务、转租、买卖不破租赁
		房屋租赁	优先购买权
	融资租赁	买卖合同	承租人标的受领权、索赔权；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义务
		租赁合同	维修义务、侵权责任、风险承担、合同解除、租赁物归属
	物业服务合同		聘任和解聘物业、不定期合同、支付物业费、合同解除
其他合同		略	
向从合同延伸	保证合同		合同成立、保证方式约定不明、先诉抗辩权、共同担保、债权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向通则延伸	合同订立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履行		真利他合同第三人追责权、不安抗辩权
	债权转让		转让生效、约定不得转让、债权转让后的抵销、多重让与
	合同解除		违约解除
	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违约定金

【核心主观题考点】

知识点：抵押权

提问 1：××的抵押权何时设立？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登记时/抵押合同生效时	登记：以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 登记 ”时起设立。 合同生效：根据规定，当事人以生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 抵押合同生效 时





	设立
--	----

提问 2: 抵押权人是否可以向××行使抵押权? 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可以/不可以	<p>可以: 根据规定,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 抵押权不受影响。</p> <p>不可以: 根据规定, 以动产抵押的,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提问 3: 租赁期内, 抵押权人是否可以向承租人解除合同? 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可以	根据规定, 抵押权设立前, 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提问 4: ××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多少? 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 (一般结合案例进行分析清偿的金额)	<p>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p> <p>①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 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 (“新增建筑物”)。</p> <p>②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 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p>

知识点: 担保物权的顺位

提问: ××优先于其他抵押权人受偿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符合/不符合	<p>(1) 留置: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 (或质权), 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留置权人 优先受偿。</p> <p>(2) 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 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p> <p>(3) 重复抵押: 根据规定,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p>





	(4) 工程价款：建设工程承包人“ 工程价款 ”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	---

知识点：合同的解除

提问：××能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能/不能	在“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 明确表示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知识点：定金

提问 1：××约定的定金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符合 (一般回复)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提问 2：××是否有权要求同时支付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无权 (一般回复)	根据规定，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在一方违约时，当事人只能 选择适用 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不能同时要求适用两个条款

提问 3：适用定金罚则后，××是否可以要求××清偿剩余损失？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可以要求	根据规定，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法院 可以并处 ，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 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知识点：租赁合同

提问 1：××是否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权 (一般回复)	承租人经出租人“ 同意 ”，可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增设他物）；“ 未经出租人同意 ”，出租人可请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提示】 结合案例注意看是否经出租人同意





提问 2：承租人是否应就第三人造成的房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应当 (一般回复)	根据规定，承租人 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 赔偿损失

提问 3：××是否有维修义务？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没有	根据规定， 出租人 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知识点：融资租赁合同

提问 1：××是否有维修义务？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没有义务 (一般回复)	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 承租人 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提问 2：融资租赁期满后，××是否有权要求××返还租赁物？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权 (一般回复)	根据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 出租人

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

【公司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本章是证券法辅助章节，主观题命题围绕上市公司展开，关注与“股票、债券的发行，信息披露制度，证券欺诈责任”等有关联的内容。

【证券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两大主线	涵盖考点	
以“上市公司收购”为	一般收购	是否是上市公司收购、控制权、一致行动人、权益披露及报告书内容
	要约收购	全面要约的特别披露、支付方式、收购价格、收购比例、变更要约、预受要约、





方向		收购期内对收购人的限制、收购期内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限制、收购期满及收购完成后的锁定期		
	强制要约收购的特别规定	触发条件、豁免制度		
	协议收购	过渡期制度、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义务		
以“重大资产重组”为方向	自身考点	普通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特殊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决议及回避制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锁定期		
	收购资金来源	发行股票（优先股为主）、发行债券（普通债券为主）		
	信息披露	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时间、股东及实控人信息披露职责及不得替代披露		
	证券欺诈	虚假陈述	行为判定、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是否有责任、是否赔偿、赔偿多少）、诉讼制度	
		内幕交易	必然为非法获取人的信息传递（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内幕交易行为）	
		操纵市场	目的+手段=结论	
		其他	短线交易、老鼠仓	
	证券欺诈也经常单独作为主观题命题方向			
投资者保护	代理权征集、诉讼制度			

【核心主观题考点】

知识点：担保限制

提问：××董事会为××提供担保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符合/不符合	符合：根据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 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 不符合：根据规定，公司为 本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知识点：股东代表诉讼

提问：××具备对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具备/不具备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执行职务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





	<p>以书面请求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p> <p>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提示】注意关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条件</p>
--	--

知识点：内幕交易

提问：××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构成/不构成	<p>内幕交易：</p> <p>（1）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p> <p>（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的人员，其又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证券的，可推定其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p>

知识点：一致行动人

提问：××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构成/不构成	<p>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p>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p> <p>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p> <p>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⑦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⑨持有投资者$\geq 30\%$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	--

知识点：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提问 1：××公司的虚假陈述实施日和揭露日分别是哪一天？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X 月 X 日	<p>实施日：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p> <p>揭露日：根据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p>

提问 2：××买入卖出股票是否推定与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没有	<p>有：根据规定，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股票，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卖出的，推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有因果关系。</p> <p>没有：根据规定，被告能够证明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p>

提问 3：××“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符合	<p>董监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但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但独立董事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p>

破产法律制度





【破产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主线	具体考点		
破产开始	破产原因	独立考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申请破产	申请人、管辖权	
	受理申请	不影响受理的情形，不能驳回申请情形，申请受理的效力（对相关人员、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保全措施、诉讼的影响）	
	确定管理人	不能担任管理人情形、管理人报酬	
破产过程	确定债务人财产	财产范围	属于的、不属于的
		收回权	出资、非法占用、担保物
		撤销权	积极减少财产的行为、个别清偿行为
		取回权	一般取回权、出卖人取回权、所有权保留下的取回权
		抵销权	抵销方向、不得抵销情形
	确定破产债权	债权申报	是否申报、申报期限、申报规则、确认债权
		涉及保证债权申报	债务人破产、保证人破产、一起破产
	债权人会议	组成、表决权、召集、职权、决议	
破产结果	重整	重整申请、重整期间的管理和效力、草案的制定和表决、重整计划的效力和变更	
	和解	比照重整注意区别	
	破产清算	别除权、破产财产分配	

【核心主观题考点】

知识点：破产原因

提问：××关于××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予支持	<p>(1) 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p> <p>(2) 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p>

知识点：破产撤销权

提问：××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权/无权	撤销： （1）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





	<p>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除外。</p> <p>(2) 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放弃债权的。</p> <p>不撤销: (1) 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 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 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2) 根据规定,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请求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p>
--	---

知识点: 破产取回权

提问: ××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返还/取回××? 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权/无权	<p>(1) 根据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 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 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 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 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 管理人应予准许。</p> <p>(2) 根据规定, 买受人破产, 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出卖人依据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 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 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 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 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 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3) 根据规定,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 出卖人破产, 其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的, 有权依法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出卖人的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75% 以上的除外。</p> <p>(4) 根据规定,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 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 应当承担</p>





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知识点：破产抵销权

提问：××是否可以**进行抵销**？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可以/不可以	<p>可以：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禁止抵销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p> <p>不可以：（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p> <p>（2）已知债务人达到破产界限，而负担债务：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p> <p>（3）已知债务人达到破产界限，而取得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p> <p>（4）股东的破产债权，不得与其欠付的注册资本、抽逃出资等相抵销。</p> <p>（5）股东的破产债权，不得与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相抵销。</p>

知识点：重整

提问：××是否有资格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没有	<p>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其他债权人也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p> <p>【提示】注意结合案例确认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知识点：和解





提问 1：人民法院是否应受理××公司提出的关于破产和解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是/否	债务人 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即只有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债权人不能申请债务人和解

提问 2：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法定标准是什么？

理由模板：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票据法律制度

【票据法主观题命题主线】

考点	具体内容
命题特点	①以电子汇票为背景，按“出票、承兑、背书、保证、追索”展开 ②涉及公司较多
解题基本要求	①画出票据当事人关系图 ②关注各个环节的“票据基础关系”

【核心主观题考点】

提问 1：××公司是否可以以××合同无效/被撤销为由拒绝付款？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可以 (一般回复)	票据 基础关系瑕疵 ，不影响票据行为效力。①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票据行为有效；②出票人与承兑银行间的承兑协议无效或被撤销，该银行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受影响，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提问 2：××公司以××抗辩事由拒绝付款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符合/不符合	符合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不符合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提问 3：××公司能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能/不能	<p>能：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p> <p>不能：（1）票据权利买卖，构成票据贴现。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其他组织与个人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可能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转让背书行为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p> <p>（2）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p>

提问 4：××公司是否有权向××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有权/无权	<p>持票人可不按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进行追索，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行使追索权</p>

提问 5：××公司是否享有票据质权？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不享有 (一般回复)	<p>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或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p>

提问 6：××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判断及结论	理由模板
符合/不符合	<p>符合：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法院应适用《民法典》规定。</p> <p>不符合：根据规定，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p>

